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6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工作，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符合性，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本指引。

本指引共分为：见证人员管理、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管理、检测机构收验样管理 3 部分正文和“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实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范围”、“试样（件）编号规则 and 不同类型检测样品标识封志方式”、“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见证取样记录”“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要求”、“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 7 个附件。

本指引以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标准为依据，按照见证取样送检活动全流程，系统性梳理了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人员的工作职责、操作要点和行为规范，简洁明了，方便实用，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全区各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单位、人员在开展见证取样送检活动时，应当以本指引作为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执行。

本指引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编制工作和内容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010060，电话：0471-6681087，电子邮箱：nmzjzz@163.com）。

目 录

1. 见证取样人员管理	1
1.1 能力要求	1
1.2 数量配备	1
1.3 授权委托	1
1.4 委托责任	2
2. 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管理	2
2.1 实施范围	2
2.2 送检方案编制	3
2.3 施工现场仪器设备配备	3
2.4 样品制取	4
2.5 样品标识与封志	5
2.6 试样送检台账	6
2.7 全过程见证管理	7
3. 检测机构收验样管理	8
3.1 共同送检制度	8
3.2 检测机构收验样管理	8
3.3 收验样环节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	8
附件 1 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	10
附件 2 实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范围	12
附件 3 试样（件）编号规则 and 不同类型检测样品标识封志方式	15
附件 4 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	21
附件 5 见证取样记录（样表）	26
附件 6 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要求	27
附件 7 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	30

1. 见证取样人员管理

1.1 能力要求

1.1.1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均应当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1.1.2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均应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1年及以上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经历，并与授权单位存在正式劳动关系的技术人员担任。

1.2 数量配备

1.2.1 每个工程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计算）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最低配备数量均不应少于1人；对于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包含单位工程数量超过（含）3个的工程项目，每个工程项目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最低配备数量均不应少于2人，并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1.2.2 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均不得同时受聘于2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或单位。

1.3 授权委托

1.3.1 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应当分别经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后（未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见证人员进行书面授权），方可开展工作。

1.3.2 取样、见证人员确定后，建设（监理）单位应当于5日内将取样、见证人员的书面授权书（附件1）报送工程

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应检测机构。

1.3.3 取样、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在5日内履行变更程序。检测机构应妥善保管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作为收样、验样环节的重要履职参考依据。

1.4 委托责任

1.4.1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分别代表各自授权单位对工程项目送检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符合性负责。

1.4.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取样、见证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取样规范、见证到位。

1.4.3 对因取样、见证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配备数量不够、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原因发生虚假、不实送样而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管理

2.1 实施范围

2.1.1 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规定应当进行进场检验检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且检验检测报告按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项目，应当按照要求100%实施见证取样送检。

2.1.2 实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范围见附件2。

2.1.3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

质量验收资料。

2.2 送检方案编制

2.2.1 开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根据合同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标准以及工程检验批划分、材料进场等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应当按照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制定见证取样送检方案。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和见证取样送检方案均应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2.2.2 建设（监理）单位应将审批后的见证取样送检方案报送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应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将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方案作为检测委托合同附件妥善保管，用作及时发现和报告检测项目应检未检、关键参数少检漏检、违规重复委托、违规补检插检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2.3 施工现场仪器设备配备

2.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满足取制样和简易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平、台秤、温度计、湿度计、混凝土振动台、各类试模、同条件试块保护笼、坍落度筒、砂浆稠度仪、钢直(卷)尺、环刀等。

2.3.2 对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养护室，标养室应具备有效的温湿度控制措施和温湿度

监控设备；当现场不具备条件时，应设置数量足够的标养箱。施工单位应派专人对标养室（标养箱）的温湿度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时间间隔不宜大于8小时。

2.3.3 取制样和简易试验设备、标养室的温湿度监控设备和标养箱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使用。

2.4 样品制取

2.4.1 取样人员应严格按照见证取样送检方案和相关标准进行送检试样的制取。方案和标准规定应当进行检测的项目和参数要做到应检尽检、没有遗漏。每组试样的代表批次、样品数量、样品规格、制作养护、标识封志和检验参数等应当满足相关标准和方案要求。

2.4.2 进场材料的试样必须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制取或由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商）直接向检测机构提供试样；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含验收规范允许采用平行试件检验结果进行验收）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其余试件必须从工程实体相应施工部位制取；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应依据相关标准随机确定检测部位或抽取检测试样。

2.4.3 混凝土（砂浆）试块应当严格按照见证取样送检方案进行制取，制取组数应当严格与方案和混凝土试块留置台账相一致。按计划留取的试块应按规定进行标识、养护，其中用于批次混凝土强度评定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验的

留置试块，应全部送检并按相关标准规定参与强度评定。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方案和台账内应检未检试块、方案和台账以外的留置试块以及其他来源不明或无任何标识的“万能试块”，否则相应批次的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结果不予认定，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处理。

2.5 样品标识与封志

2.5.1 样品制取后，取样人员应当及时对样品进行标识，见证人员应当按要求对样品进行封志。

2.5.2 样品标识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类型规格（强度等级）、试样（件）编号等信息。样品封志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类型规格（强度、抗渗等级）、试样（件）编号、封样时间和见证人员封样签字等信息。其中，试样（件）编号应具有唯一性，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试样上实际标记的试样（件）编号应与施工现场《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和检测机构《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中的“试样（件）编号”完全一致，一一对应。

2.5.3 样品标识和封志应根据样品特性，采取可靠措施，实现附着牢固、防水防污、防破损和防调换等功能，保证检测机构收验样时，样品标识封志清晰、完整、未调换。试样（件）编号规则 and 不同类型检测样品标识封志方式详见附件3。

2.5.4 建设单位应优先推广使用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唯

一性标识。电子唯一性标识应同时具备样品标识和封志的作用，通过互联网技术，以图片、视频、语音、文字、地理定位信息等方式，完整集成样品的委托信息、取样和见证过程信息、标识封志和台账登记过程信息、收验样过程信息，并与样品检测数据结果信息进行关联和溯源。电子唯一性标识应具备防水、防污、防破损、防调换、集成信息可共享溯源等功能，可以采用二维码或芯片等多种形式。

2.6 试样送检台账

2.6.1 取样人员应按照单位工程建立《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附件4），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试件台账、钢筋试样台账、钢筋连接接头试样台账、砂浆试件台账、其他见证取样送检试样（件）台账。

2.6.2 取样人员制取试样并进行标识后，应按照试样（件）编号顺序真实、及时登记填写台账。同一批进场材料用于多个单位工程的，相应单位工程试样台账应同步登记填写。

2.6.3 台账填写应连续，不得空行、插行。台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应采用杠改方式，并在修改处由取样人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6.4 当试样（件）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应在试样台账中注明处置情况并留存相应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2.6.5 施工单位应加强试样台帐管理，试样台账应作为

工程资料归档保存。

2.7 全过程见证管理

2.7.1 见证人员应当对样品的制取、标识、养护、送检等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符合性负见证责任。见证过程中若发现试样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监理、建设单位，并按规定处理，不得玩忽职守、签字放行。

2.7.2 见证记录应能真实、完整反映实际情况，记录及时，内容应至少包括：取制样日期、取样人员、取样组数、样品信息（逐组对每组样品的名称、类型规格（等级）、试样（件）编号、代表数量批次、取样位置、样品数量、标识封志、储存养护情况等信息进行真实记录）、送检时间、送检人员和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符合性结论、本人确认签字等。见证取样记录模板和相关填写要求详见附件5。

2.7.3 严格落实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见证人员开展见证工作时应配备高清执法记录仪，对每组样品见证内容同步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应与见证记录一一对应、相互印证，不得修改编辑、张冠李戴、缺失遗漏。

2.7.4 见证人员在完成每组样品见证工作后，应及时将相应的影像资料从高清执法记录仪中导出，并按照“单位工程名称+见证日期+顺序号”的格式进行存档保存。见证影像存档资料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合格前）完整保存，并按相关要求归档。

2.7.5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作为其进场材料质量把关工作的重要履职依据。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要求详见附件 6。

3. 检测机构收验样管理

3.1 共同送检制度

3.1.1 严格落实取样、见证人员共同送检要求，非取样、见证人员共同送检的试样，检测机构不得收样。

3.2 检测机构收验样管理

3.2.1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送检人员、送检样品和委托信息等进行核验，对明确属于《实施细则》规定不得收样情形的试样，要坚决拒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2.2 检测机构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建立《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附件 7），收验样人员应按照收验样时间顺序真实、及时登记填写台账。

3.2.3 台账填写应连续，不得空行、插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应采用杠改方式，并在修改处由收验样人员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

3.2.4 当出现《实施细则》规定不得收样情形的试样时，应在台账中注明具体情形和处置情况，并留存相应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3.3 收验样环节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

3.3.1 严格落实收验样环节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收验

样人员应配备高清执法记录仪，对每组样品的送检人员、样品状态、委托信息等核验过程同步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应与收验样台账一一对应、相互印证，不得修改编辑、张冠李戴、缺失遗漏。

3.3.2 收验样人员应及时将相应影像记录从高清执法记录仪中导出，并按照“工程项目名称+收样日期+顺序号”的格式进行存档保存。

3.3.3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收验样试样台帐、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作为其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收验样台账和影像记录应作为检测技术资料按年度归档保存。

- 附件：1. 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
2. 实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范围
3. 试样（件）编号规则 and 不同类型检测样品标识封志方式
4. 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
5. 见证取样记录
6. 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要求
7. 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

附件 1

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包含单位工程信息					
致：_____（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住建主管部门）					
_____（检测单位一）					
_____（检测单位二）					
我单位_____承诺下列人员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决定授权下列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取样和送检工作，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质量责任，请查收备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本人签字	被授权人 本人照片
					1 寸免冠近照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_____（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承诺下列人员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决定授权下列人员负责本工程的见证和送检工作，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质量责任，请查收备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本人签字	被授权人 本人照片
					1 寸免冠近照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一）本文件一式五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各一份。

（二）签定检测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监理）单位统一汇总，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报送本授权书。

（三）授权书后应附有由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人员名单可加附页，附页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四）人员变更时，应重新填写并于 3 日内向有关单位报送本授权书。

（五）建设（监理）单位对见证员、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对取样员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填写明细

（一）“工程名称”栏，工程名称与施工许可证一致。

（二）“包含单位工程信息”栏：房屋建筑工程填写单位工程数量和各个单位工程的建筑面积；市政工程填写单位工程数量和各个单位工程的工程造价。

（三）“致”栏：检测单位处可根据需要添加。

（四）取样人员授权单位为施工单位，授权人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五）见证人员授权单位一般为监理单位，授权人为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授权单位为建设单位，授权人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并划“√”选择单位类别。

（六）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信息表中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被授权人本人签字为亲笔签名，不得打印；被授权人本人照片为近照，清晰可辨。照片、签字作为检测机构进行见证取样人员核验、见证记录核验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务必认真填写。

（七）授权单位授权盖章应盖单位公章；授权人中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印章，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与该项目五方“两书”中的人员一致。

附件 2

实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项目范围

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规定应当进行进场检验检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且检验检测报告按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项目，应当按照要求100%实施见证取样送检。具体内容包括：

1.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的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或对提供检验报告存疑时，取样、见证人员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场取样送检）；

2. 用于混凝土（砌体）结构的钢筋（含焊接和机械连接接头、成型钢筋）试件；

3.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的砂子、石子、轻集料（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或对提供检验报告存疑时，取样、见证人员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场取样送检）；

4. 用于承重、填充、分隔等墙体的砖、砌块、墙板；

5. 用于混凝土和砂浆的外加剂、掺合料、拌制用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或对提供检验报告存疑时，取样、见证人员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场取样送检）；

6. 用于混凝土（砌体）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7. 用于承重、填充、分隔等墙体的砌筑（抹灰）砂浆试块；
8. 钢结构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件、网架节点承载力试件、防腐防火材料等；
9.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使用的钢绞线（螺纹钢筋/棒、高强钢丝）、锚夹具及其连接器、灌浆材料、波纹套管等；
1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连接套筒、灌浆料、座浆料、外墙密封材料等；
11. 用于地下、屋面、外墙、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等部位的防水材料；
12. 用于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的管材、管件、阀门等；
13. 用于供暖工程的散热器、管材和保温材料；
14. 用于通风与空调工程的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冷热源、预制绝热管道和绝热材料等；
15. 用于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断路器、电工套管、配电板（箱）等；
16. 用于建筑节能工程的保温隔热材料、复合保温板、保温砌块、反射隔热材料、粘结材料、抹面材料、增强网和锚钉等；
17. 建筑幕墙、建筑外门窗及其组成材料；
18. 用于配电与照明工程的照明光源和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

19. 用于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的集热设备和保温材料等；
20. 用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涂料、腻子、瓷砖、石材、板材、复合装饰板等装饰装修材料；
21. 用于结构加固补强用的结构胶、锚固胶、无机粘接材料、纤维材料、钢材等；
22. 用于结构消能、隔震、减震用的隔减震支座、消能阻尼器等；
23. 市政道路工程用土、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24. 市政道路工程用水泥、石灰、粉煤灰、木质纤维素、纤维稳定剂、矿粉、钢渣、掺合料等；
25. 市政道路工程用粗细（轻）集料等；
26. 市政道路工程用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
27. 市政道路工程用水泥、外加剂、拌制用水、钢筋（含连接件、成品钢筋网、钢纤维等）、混凝土试块等；
28. 市政道路工程用路面（广场）砖、路缘石、石材、预制混凝土砌块、防撞墩、检查井、水算子、砂浆试块等；
29. 市政道路工程用标线、标志、护栏等；
30. 市政桥梁隧道工程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支座、伸缩缝等；
31. 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需要见证取样检验检测的项目。

试样（件）编号规则 and 不同类型检测样品 标识封志方式

一、试样（件）编号规则

试样（件）编号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应具有唯一性，不得空号、重号。编号采用“6 位日期+3 位顺序号+复验标识”的格式。“复验标识”只适用于标准规范允许首次检验不合格，可进行加倍复检的检测项目。复检试样（件）的编号应与首次送检试样（件）编号相同，并用“FS”进行标注。

例如：“250102-001-FS”，其中“25”代表年度，“01”代表月份，“02”代表日期，“001”为顺序号，“FS”代表该试样为复验试样。

二、不同类型检测试样标识封志方式

样品标识和封志应根据样品特性，采取可靠措施，实现附着牢固、防水、防污、防破损、防调换等功能。标识和封志可采用表面、挂签和粘贴等方式。常见的不同类型检测试样的标识和封志方式如下：

（1）混凝土及砂浆试块等需经过养护后成型的块体试样。

标识应在试块初凝后，在其成型面（压光面）上用油性记号笔进行表面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试样名称（养护方式）、强度等级（抗渗等级）、试样（件）编号。同一取样批次所留置的不同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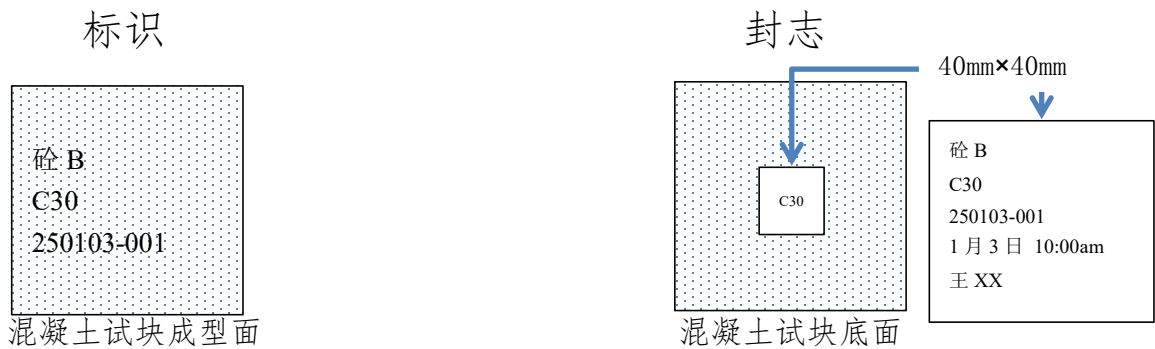
方式的试件，应采用相同的试样（件）编号，但应采用表 1 规定的后缀字符在试样名称后进行标注。

封志应在制作试块前，将边长为 40mm*40mm 具有防水功能的纸张，用油性记号笔填写好封志信息，扣放到试模底部进行粘贴封志。封志内容包括：试样名称（养护方式）、强度等级（抗渗等级）、试样（件）编号、成型时间和见证人员封样签字。

表 1 试件种类与后缀字符对照表

试件种类	后缀字符
标准养护试件	B
拆模同条件试件	CT
结构实体检验用同条件养护试件	ST
受冻临界强度试件	DT
同条件 28d 转标养 28d 试件	ZB
负温转常温后强度检查试件	ZC

范例：以 C30 强度等级的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块为例，采用表面标识和贴签封志方式。



(2) 钢筋原材和钢筋连接等条棍状试样

钢筋原材和钢筋连接试样宜从带有出厂型号标识的部位取样，样品标识应采取粘贴方式对每组钢筋（连接接头）逐根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牌号（接头类型及等级）、

试样（件）编号。粘贴标识可采用带有自粘功能的特种纸张或普通纸张用胶水进行满粘。

样品封志可采取粘贴或者挂签方式。采取粘贴封志方式，应将标识好的钢筋放入尺寸合适、坚固耐用且可上锁的盒子（箱子）中，上锁后粘贴封志进行封样。粘贴封志应采用一撕即毁、不可重复使用特种纸张。采用挂签方式，应先用扎带将标识好的钢筋绑扎牢固、不可抽取，然后用带有挂签的扎带在试样中心牢固绑扎。封志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牌号（接头类型及等级）、试样（件）编号、封样时间和见证人员封样签字。

范例：以直径 16mm 的 HRB400E 钢筋原材为例，标识和封志的信息如下。

标识

试样名称：钢筋原材
规格牌号：∅ 16 HRB400E
试件编号：250102-005

封志

试样名称：钢筋原材
规格牌号：∅ 16 HRB400E
试件编号：250102-005
封样时间：1 月 2 日 10:00am
见证人签字：王 XX

（3）水泥、砂、石、掺合料、固体外加剂等散状试样

散装材料应采用双层包装方式封样，内用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透明塑料袋密封包装，外用编织袋、包装桶、包装箱等进行包装保护。样品标识可采用表面标识方式，用油性记号笔在内包装袋上进行标识，也可采用粘贴标识方式，用带有自粘功能的特

种纸张粘贴在内包装袋上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件）编号。

样品封志可采用挂签封志方式，用带有挂签的扎带将编织袋、包装袋等袋口扎牢封样；也可采用粘贴标识方式，用一撕即毁、不可重复使用特种纸张在包装箱、包装桶的封口处进行封志。封志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件）编号、封样时间、见证人员封样签字。

范例：以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为例，采取粘贴标识、封志方式。

标识

试样名称：普通硅酸盐水泥
规格型号：P·O 42.5
试件编号：250104-005

封志

试样名称：普通硅酸盐水泥
规格牌号：P·O 42.5
试件编号：250104-005
封样时间：1 月 4 日 10: 00am
见证人签字：王 XX

（4）液体外加剂、防水涂料等液体试样

液体材料应采用不与液体发生反应的洁净玻璃瓶、塑料瓶或出厂包装桶等封装试样。标识宜采用粘贴标识方式，用带有自粘功能的特种纸张粘贴（或普通纸张涂抹胶水满粘）在瓶子表面。标识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件）编号。封志宜采用粘贴封志方式，采用一撕即毁、不可重复使用的特种纸张在瓶封口处进行封志。封志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

（件）编号、封样时间、见证人员封样签字。

范例：以聚氨酯防水涂料 I 型为例，采用粘贴标识和封志方式。

标识

试样名称：聚氨酯防水涂料
规格型号： I 型
试件编号： 250106-005

封志

试样名称：聚氨酯防水涂料
规格牌号： I 型
试件编号： 250106-005
封样时间： 1 月 6 日 10: 00am
见证人签字： 王 XX

（5）砖、砌块、保温板、防水卷材等块状、板状、片状试样
块状、板状、片状试样应逐个进行标识和封志。标识可采取表面标识和粘贴标识。表面标识采用油性记号笔（应与试样颜色明显区分）在试样表面进行标识；粘贴标识采用带有自粘功能的特种纸张粘贴（或普通纸张涂抹胶水满粘）在试样表面。标识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件）编号。封志应采取粘贴封志方式，采用一撕即毁、不可重复使用的特种纸张试样表面进行封志。封志内容包括：试样名称、规格型号、试样（件）编号、封样时间、见证人员封样签字。

范例：以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B1 级为例，采用粘贴标识和封志方式。

标识

试样名称：挤塑聚苯板 XPS
规格型号：B1 型
试件编号：250107-005

封志

试样名称：挤塑聚苯板 XPS
规格牌号：B1 型
试件编号：250107-005
封样时间：1 月 7 日 10: 00am
见证人签字：王 XX

(6) 其他类型试样，应根据样品特性合理选择封样容器和包装，对应选择适宜的标识和封志方式，确保标识牢固清晰，样品唯一可溯，封志牢固不可调换，样品真实。

附件 4

见证取样试样送检台账

表 1 通用试样台账

单位工程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等级	品种/类别	产地/ 厂别	生产 批次 代码/ 配比	代表 数量	使用部位	进场 日期	取样 日期	送检 日期	委托 编号	报告 编号	检测试验 结果	取样人	见证人	备注

表 2 钢筋试样台账

单位工程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种类	规格 (mm)	牌号 (级别)	厂别	炉罐号	代表 数量 (t)	使用部位	进场 日期	取样日期	送检日期	委托编号	报告编号	检测试验 结果	取样人	见证人	备注

表3 钢筋连接接头试样台账

单位工程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接头类型	接头等级	代表数量	原材试样 编号	公称 直径 (mm)	使用部位	进场 日期	取样日期	送检日期	委托编号	报告编号	检测试验 结果	取样人	见证人	备注

表 4 混凝土试件台账

单位工程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浇筑部位	强度等级/ 抗渗等级	配合比编号	成型 日期	试件 类型	养护 类型	养护龄期	送检日期	委托编号	报告编号	检测试验 结果	取样人	见证人	备注

注：1. 试件类型是指抗压强度试件和抗渗试件；2. 养护类型包括标准养护试件 B、拆模同条件试件 CT、结构实体检验用同条件养护试件 ST、同条件 28d 转标养 28d 试件 ZB、受冻临界强度试件 DT、负温转常温后强度检查试件 ZC。

表 5 砂浆试件台账

单位工程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砌筑部位	强度 等级	砂浆种类	配合比编号	成型 时间	养护 类型	养护龄期	送检日期	委托编号	报告编号	检测试 验结果	制作人	见证人	备注

注：1. 砂浆种类是指水泥砂浆、混合砂浆；2. 养护方式：标准养护或同条件养护。

附件 5

见证取样记录（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		
取样日期、时间		取样人员签字		取样组数	
第 1 组试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级： 试样（件）编号： 代表数量批次： 使用部位： 样品数量： 取样位置： 取样工具： 标识封志情况： 养护储存情况：					
第 2 组试样					
第 3 组试样					
..... 每组试样逐个填写					
上述送检样品真实性、代表性、符合性核查结论：					
送检日期			见证人员签字		

见证影像记录和存档要求

一、见证影像记录设备要求

见证人员应配备高清执法记录仪，对见证过程同步进行影像记录。高清执法记录仪的基本技术性能要求如下：镜头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内存不小于 64G、续航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且具有运动防抖、红外夜视（识别距离不少于 5m）、智能循环录像、断电自动保存、防尘防摔等功能。

二、见证影像记录实施流程和要求

（一）事前准备。见证人员开展见证工作前，应检查高清执法记录仪工作状态，确保电池电量充足、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一致、设备存储内的视频已按规定全部导出存档、设备可正常使用。见证人员到达取（制）样点后，应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记录，期间原则不得关闭记录仪，确有困难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录制材料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等过程，保证所取样品满足真实性、代表性、符合性要求。

（二）举牌定位。见证、取样人员应在取（制）样点对取（制）样品进行举牌定位，见证人员应用近景自拍方式（或请第三人协助近景拍摄），将取样人、见证人和见证取样牌相关信息进行视频记录。见证取样牌应注明项目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样品名称、使用部位、取样数量、代表数量、材料进场日期、见证日期、取样人签字和见证人签字等信息。见证取样牌式样如下：

见 证 取 样 牌			
项目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样品名称		使用部位	
取样数量		代表数量	
材料进场日期		见证日期	
取样人		见证人	

（三）取制样过程。见证人员应使用高清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样品制取、标识封样、送检台账登记等过程，同步填写见证记录，并对样品标识、封志和送检台账和见证记录填写情况进行特写记录，清晰展示样品标识封志完整情况和填写信息、送检台账和见证记录填写信息。

（四）送检交接。

1. 对能够直接送检的试样，见证人员应利用高清执法记录仪对试样装车 and 送检运送过程进行记录。装车前，应对样品标识、封志状态及信息进行特写记录；运输过程中，送检试样应始终在高清执法记录仪视线范围内。

2. 对需要进行养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直接送检的试样，应利用高清执法记录仪对试样从制取后到放入养护室（存储间）进行养护（存储）的过程进行记录。样品存入和取出前，均应对样品标识、封志状态和信息进行特写记录，并用语音说明样品存放处、存入时间、取出送检时间、养护（存储）期间责任人等信息。

3. 试样送达检测机构后，见证人员应利用高清执法记录仪对试样卸车和样品接收过程进行记录。卸车前，应再次对样品标识、封志状态及信息进行特写记录；样品接收前，应对填写好的委托

单和收样人员进行特写记录，并在视频中语音说明“检测机构已经收样，本次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结束”，然后方可关闭执法记录仪。

三、见证影像存档与管理要求

见证人员在完成每次见证工作后，应及时将相应的见证影像资料从高清执法记录仪中导出存档。见证影像存档文件宜采用MP4、AVI等通用视频格式存储，禁止加密或压缩破坏原始画质。见证影像资料的存储设备宜采用专用的、容量足够的硬盘，并避免与其他文件混存，确保数据安全。

见证影像存档文件（或文件夹）应按照“单位工程名称+见证日期+顺序号”的格式进行存档保存。例如：“XX项目1号楼-250422-002”，表示单位工程名称为XX项目1号楼，见证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当日进行的第2次见证取样工作。

见证影像资料、见证记录应同步存档，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合格前）完整保存，并按相关要求归档移交。

附件 7

见证取样试样接收核验台账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试样 (件) 名称	试样 (件) 编号	收样 日期	取样人	见证人	是否共 同到场 送检	送检人员 是否与登 记信息相 符	委托单是 否签字齐 全并与登 记信息相 符	试样的数量、 规格、状态等 是否符合要 求	是否按规定进行 样品标识	是否按规定 进行样品封 样	是否属于 违规重复 委托	是否为邮寄试 样、预拌混凝土 生产企业或者厂 家提供材料试 样、来源不明试 样等违规试样	是否无 送检试 样进行 委托	备注

